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09年6月3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3/894)通过]

63/28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2000年12月23日第55/238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41号、2002年6月27日第56/293号、2003年6月18日第57/318号、2004年6月18日第58/298号、2005年6月22日第59/301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8号、2006年12月22日第61/245号和第61/246号、2007年3月15日第61/256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9号和2008年6月20日第62/250号决议，1994年7月8日第48/489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469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3号决定及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¹和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报告、²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³和关于监督厅空缺员额的报告、⁴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秘书处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架构的审计报告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¹ A/63/698 和 Add. 1 及 A/63/767 和 Corr. 1。

² A/63/702 和 Corr. 1。

³ A/63/703。

⁴ A/63/737。

⁵ A/63/837。

⁶ A/63/841。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 30 天内部署，综合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

又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综合程度大致相称，

高度重视为维持和平行动及其支助行动以及本组织的所有优先活动，特别是发展领域的活动提供足够资源的问题，并强调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政府和其他会员国之间需要建立名副其实、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¹和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报告、²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³和关于监督厅空缺员额的报告⁴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秘书处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架构的审计报告；⁵

2. **重申**其一个作用是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有关政策得到执行；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为维和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提供经费，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6. **又重申**维和行动的支助工作需要适当的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必须就请批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7. **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实效、高效率的行政和财政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制定可提高支助账户产出率和利用效率的措施；

8.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9. **申明**秘书长在将权力下放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必须确保严格遵守大会与此事相关的决议和决定及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10. **着重指出**各部厅首长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11. **请**秘书长在提交拟议预算时，详细列出下一期预算的全额年度员额费用；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注意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进行结构调整的总体益处仍有待充分评估，为此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提高联合国在面临维持和平行动数目剧增、综合程度大为提高的情况下管理和持续开展维和行动的能力；

14. **重申**秘书长应处理有碍本组织良好管理的系统性问题，方法包括改进工作流程和程序，为此着重指出，结构调整绝不能代替管理改善；

15. **着重指出**，秘书长在推行改革举措时必须确保有连贯一致的战略构想，为此强调，任何新的改革提议都应充分考虑到目前和以往的管理改革；

16. **强调**特派团各级指挥必须统一，外地乃至总部的政策和战略必须连贯一致、指挥架构必须明确；

17. **又强调**同部队派遣国进行互动和协调的重要性；

18. **还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9.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⁵ 并敦促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中的建议；

20. **又表示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内部监督厅空缺员额的报告⁴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现行的相关征聘规定和本决议的规定，填补监督厅的空缺；

21.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执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报告³ 第 22 至 29 段和第 33 至 35 段所载建议；

22. 为此**着重指出**，为了准确显示经济损失的金额，内部监督厅必须在其调查本组织内部欺诈和腐败问题的报告中说明和明确区分：本组织任何经济损失的实际金额；可能不直接涉及资金问题的其他调查结果；以及所调查合同的总数和金额；

23.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实效、高效率地执行法定任务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24. **又再次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迟迟未回应大会第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9 号决议中提出但尚未落实的要求，敦促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按照第 61/246、61/276 和 62/269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关于采购治理等问题的报告，并充分说明发生拖延的原因；

2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6.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指出，没有一个可以显示维持和平行动数目和综合程度与支助账户数额之间关系的明确公式，⁷为此强调必须制订用以确定支助账户拟议所需人员编制的健全办法，使会员国可以就资源作出完全知情的决定；

27. **请**秘书长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综合程度，定期审查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

28.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⁶第45段，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法定任务，在重新说明支助账户全部所需人员编制的理由时，除其他外列入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和分析：

- (a) 主要活动领域的牵头机构、实体、部厅及各自的职责范围；
- (b) 对支助账户演变情况的综合评估；
- (c) 由经常预算和其他资金来源供资的相关人力资源，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厅和外地特派团的人力资源以及在相关情况下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人力资源；
- (d) 请批资源对改善维持和平行动行政和财政管理的作用；
- (e) 除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外，拟议资源所涵盖的其他所有职能；
- (f) 信息和通信技术举措，包括有关业务流程的改进，对提高产出率的作用和对请批资源数额的影响；
- (g) 改进业务流程的成果；
- (h) 最近运用支助账户的经验教训，包括改划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经验教训；

29. **回顾**其第55/238号决议第一节第6段、第56/241号决议第11段、第61/279号决议第19段和第62/250号决议第22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和工作的贡献，进一步做出切实努力，确保这些国家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有适当的任职人数；

30. **重申**其第63/250号决议第三节第10段，并邀请秘书长在任命为外地任务提供支助和(或)政策指导的秘书处各部厅D-1和D-2职等官员时，充分考虑到候选人的相关外地经验，将其作为极为适宜的任命标准之一；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号》(A/63/5)，第二卷，第二章，第62段。

31. **回顾**其 2009 年 5 月 8 日第 63/280 号决议，决定在法治和安保机构厅设立安保部门改革股；

32. **又回顾**其第 60/268 号决议第 17 段，再次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改善驻地审计员的分派办法，同时考虑到每项维和行动的风险和综合程度，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33. **着重指出**，给予受调查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必须经得起内部司法制度，包括新制度的审查；

3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对大会尚未批准的职位刊登空缺广告的决定，着重指出，空缺通知必须按照联合国现行的相关征聘规定发布，任何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变更须按照既定程序由大会审查核准；

35. **决定**对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继续适用经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本期(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适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36.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第 175 段；

37. **决定**现阶段不设置基于区域中心办法的拟议结构，决定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作为试点项目在内罗毕、维也纳和纽约分设调查中心；

38. **认识到**驻地调查员的价值，决定在审议下文第 40 段所述综合报告前，在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维持驻地调查人员；

39.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提出关于该试点项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40. **又请**秘书长在提出 2012/13 年度支助账户预算时，在与各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并综合特别是外地特派团的评论和意见后，向大会提交关于该试点项目的综合报告供其审议，以期就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的重组问题作出决定，报告内容包括：

(a) 对三年期试点项目执行情况的完整的定性分析，包括所获得的经验教训；

(b) 对现行结构和试点项目结构及其各自对外地特派团的覆盖范围的清晰明了的介绍；

(c) 一项综合成本效益分析，包括对按照准确假设建立的试点项目结构的效力和效率分析，以及对外地特派团调查工作的长期趋势分析；

(d) 关于所有调查人员和资源部署的充分理由说明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应付不断变化的办案量的能力；

(e) 关于现有人员编制、空缺率和办案量的最新完整信息；

41. **还请**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在不妨碍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作用的情况下，对试点项目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就此单独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4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43. **核准**支助账户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294 030 900 美元，其中包括 1 182 个续设员额和本决议附件一所载 63 个新设临时员额以及附件二所载 83 个续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 60 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相关的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44.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将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 056 300 美元用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b) 将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核定额的 7 322 600 美元用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c) 将超过支助账户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批款额的 62 800 美元用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d) 缺额 271 589 2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e)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8 273 500 美元，即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7 486 900 美元加上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786 600 美元，部分抵销上文(d)分段所述的缺额并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

2009 年 6 月 3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⁸ A/63/698 和 Add. 1。

附件一

有待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设立的
支助账户员额

组织单位		员额数目	员额职等
维持和平行动部			
行动厅	GTA 改划	1	1 个 P-5
法治和安保机构厅	新设	20	1 个 D-1、1 个 P-5、10 个 P-4、 6 个 P-3、2 个 GS(OL)
	GTA 改划	1	1 个 P-3
小计		22	
外勤支助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新设	1	1 个 GS(PL)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新设	2	2 个 P-4
外勤人事司	GTA 改划	2	2 个 P-3
后勤支助司	新设	7	3 个 P-4、3 个 P-3、1 个 GS(PL)
	改叙		1 个 P-3 改叙为 P-4
	GTA 改划	1	1 个 GS(OL)
小计		13	
管理事务部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新设	2	1 个 P-4、1 个 GS(OL)
	GTA 改划	4	1 个 P-4、3 个 P-3
	改叙		1 个 P-3 改叙为 P-4；1 个 P-4 改叙为 P-5
人力资源管理厅	新设	11	1 个 P-4、5 个 P-3、1 个 P-2、1 个 GS(PL)、3 个 GS(OL)
	GTA 改划	3	2 个 P-4、1 个 GS-(OL)
中央支助事务厅	新设	3	1 个 P-4、2 个 P-3
小计		23	
内部监督事务厅			
视察和评价司	新设	1	1 个 P-4
内部审计司	新设	1	1 个 P-5
小计		2	
法律事务厅	新设	2	1 个 P-5、1 个 P-4
小计		2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	新设	1	1 个 P-5
小计		1	
共计		63	1 个 D-1、5 个 P-5、23 个 P-4、 22 个 P-3、1 个 P-2、3 个 GS(PL)、 8 个 GS(OL)

编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GTA：一般临时人员。

附件二

有待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设立的
支助账户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组织单位		职位数目	职位职等
维持和平行动部			
行动厅	续设	2	1 个 P-4、1 个 GS(OL)
法治和安保机构厅	新设	1	1 个 P-3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续设	8	1 个 P-5、3 个 P-4、3 个 P-3、1 个 GS(OL)
小计		11	
外勤支助部			
外勤人事司	续设	6	4 个 P-3、2 个 GS(OL)
	新设	13	11 个 P-3、2 个 GS(OL)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续设	1	1 个 P-4
后勤支助司	续设	2	2 个 P-3
	新设	1	1 个 P-3
小计		23	
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新设	2	1 个 P-4、1 个 GS(OL)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续设	14	5 个 P-4、4 个 P-3、1 个 P-2、4 个 GS(OL)
人力资源管理厅*	新设	22	4 个 P-4、4 个 P-3、2 个 P-2、12 个 GS(OL)
中央支助事务厅	续设	3	3 个 GS(OL)
	新设	4	3 个 P-3、1 个 P-2
小计		45	
内部监督事务厅			
调查司	续设	2	纽约：1 个 P-3、1 个 GS(OL)
	新设	7	纽约：1 个 P-5、3 个 P-4、1 个 P-3、2 个 GS(OL)
	续设	14	维也纳：1 个 D-1、1 个 P-5、2 个 P-4、7 个 P-3、2 个 GS(OL)、1 个 GS(PL)
	新设	6	内罗毕：1 个 D-1、1 个 P-5、1 个 P-4、1 个 P-3、2 个 GS(OL)
	续设	10	内罗毕：3 个 P-4、5 个 P-3、2 个 GS(OL)
	续设	12	联刚特派团：1 个 P-4、1 个 P-3、1 个 NGS
			联利特派团：1 个 P-4、2 个 P-3、1 个 NGS
			联苏特派团：1 个 P-4、2 个 P-3
			联海稳定团：1 个 P-4
			联科行动：1 个 P-4
小计		51	
法律事务厅	新设	1	1 个 P-4
小计		1	
道德操守办公室	续设	2	1 个 P-3、1 个 GS(OL)
小计		2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续设	7	5 个 P-3、2 个 GS(OL)
	新设	3	1 个 P-5、2 个 P-3
小计		10	
共计		143	

* 注：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在适用核定空缺率前)相当于 2 018 900 美元。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NGS：本国一般事务。

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